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胡南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南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2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无异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

2022年11月21日